

##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我公司（单位）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单位）保证采购人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使用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5. 我公司（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将在具体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力争优良。
7. 我公司（单位）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8. 我公司（单位）承诺中标后，同意接受采购单位对中标业务进行的监管、检查、考核及奖罚，如被发现有违规问题，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9. 我公司（单位）承诺中标后，实际人员投入数量、条件、工作时间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10. 我公司（单位）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11. 我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单位提出的有关要求的服 务。
12. 我公司（单位）承诺，中标本项目预选供应商库后，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中 “2.2 项目管理要求” 的 “4、人员配备要求” 中提出的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振鹏京剧团

2023年5月9日

